

##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7日10:00时）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并提出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风动力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